

昭通市召开行政执法培训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，建立常态化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机制持续推进民营经济法治环境建设，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，6月18日，昭通市召开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会。市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级成员单位联络员、市场监管局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人员共30余人参加会议。

会上集中学习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行“企业安静期”的通知（云事中事后监管联发〔2024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要求市级各成员单位，要做好宣传工作，严格落实“企业安静期”制度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，加大联合检查频次力度。

会议要求一是要提高站位，充分认识该制度的重要性，切实规范各类涉企执法检查活动；二是要落实落细，见行见效，提前谋划部署每月执法检查计划；三是要厘清权责界限，强化监管服务，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重点工作；四是保持清正廉洁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树立廉洁高效的市场监管队伍新形象。